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禹通宝誉府开发建设项目
2	地址	都江堰市幸福街道岷江路社区宝莲路313号
3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水泥(P032.5) 3205吨 以上水泥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以招标人实际的收货数量为结算依据。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送货日期	投标中标人收到招标人的供货计划通知后,应根据相关要求 2 日内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6	质量要求	按相关技术参数及质量规范执行
7	收货地点	都江堰市幸福街道岷江路社区禹通宝誉府项目工地现场
8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1.资质条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 2.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信誉。
9	投标报价方式	1、水泥均采用每吨的单价报价; 2、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到收货地点的运费、包装费、人工费、保险费、上下车费、税费(一票制,含13%增值税税率)、利润等全部费用。
10	投标有效期	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第一项中的内容
12	发票税率及要求	中标人需开具一票制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5	投标截止及开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21 号金融中心 12 号楼 20 楼（乐山银行楼上）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30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报价法
17	废标处理	有以下情形之一，投标文件不予认可，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5）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其他违法行为的； （6）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二、投标人须知

1、工程项目说明：

1.1 工程项目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2 项。

1.2 本工程所需的水泥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方式择优确定供货单位。

2、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质量要求、送货日期、交货地点：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5 项、6 项、7 项。

3、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及信誉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5、踏勘现场和答疑

5.1 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进行踏勘，以获取那些须其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招标人不安排正式的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自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安全风险。

5.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开标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尽快以书面形式答复，并提供给所有获得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方式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方式。

7.2 投标单价包含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新的税率执行，但在办理货款结算时，招标人应扣除税差。

8、投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9、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以及澄清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包装并密封递交。

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撤回。

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开标与评标

10.1 本次开标采取公开开标。

10.2 评标

(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17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执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交书面评标结论。

11、采购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中标单位

应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日期内未予
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